

440600202406190102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2024 6 19

建设单位	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火车站-桂丹路区间新增外部线缆廊道工程		
建设地址	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与郊边二路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1007 m		
合同工期	2024.3.1 至 2024.5.31	合同价格	409.885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曾令浓
设计单位	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翟利华
施工单位	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立波
监理单位	铁四院（湖北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苏功能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
备注

本证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》配套使用；
质量（安全）监督注册号：FSGD-03(41)；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